

附件 1.1:

2021 年度大数据专业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 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 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 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接受群众监督, 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 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 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 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 不可修改。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 并在申报截止日前一次性确认提交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对照省、市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 认真填报。必须保证各种信息真实可靠、

完整有效，如因自己填写错误，导致评审机构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查询信息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按退件处理，且不能补件。

（三）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和业绩须与申报的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未确认助理工程师人员申报工程师的要求：

1. 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9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6 年，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及“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填写近 5 年）；

2.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3 年，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及“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填写近 3 年）。

（五）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未补充新业绩和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2021 年度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5）。

（一）表格

申报人员要按“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表格内按要求签字并在盖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复印件无效，并附交Word、PDF电子版各一份。

（1）《厦门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填写《评审表》中的《厦门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

（2）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存放）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归属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由市（区）人才中心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

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市外流动人员（指人事档案不在厦门市，但在厦门市企业工作的人员（不含省部属驻厦单位），且在厦门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④档案丢失人员，须回原档案管理部门开具加盖档案主管部门公章的档案丢失证明，并及时补办新档案，提交档案存放证明。

⑤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不属我市评审对象。

（3）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具体模板参考《评审表》P10），一式2份（A4纸打印），法人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

①在同一单位工作多年的只须提供一个体现年份跨度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②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4）基层单位意见。用人单位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

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且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基层单位意见”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材料真实，符合 XX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 《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 3），一式 20 份，无需装订，每份表格均请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 Word、PDF 电子版各一份。

(1) A3 纸电脑打印，跨页须双面打印（本表只允许正反面打印，不能增页），并在右下角注明“接背面”。

(2) 申报评审对象所属单位，应将参评人员的《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3.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由用人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人员信息，一家单位填报 1 份即可，A4 纸打印，无需装订，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 Excel、PDF 电子版各一份。

（二）证件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 份；两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 张，无底色要求，1 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请用固体胶水，只需部分粘贴即可，便于撕下用于职称证书制作），其余 2 张贴在一式 2 份的《评审表》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非本市取得的助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评审表》、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助理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有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只提供证书编号；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2）以中专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须提供由具有颁发毕业证书权限的地级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市生源由收件部门统一到市教育局查询）。

4. 申报所需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证书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三）任职材料

1. 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

(2) 在外地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 业绩材料。

(1) 任现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提交历年原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业绩证明（模板参考《评审表》P6，盖章的业绩证明原件请自己留存，复印件长边粘贴于两份评审表 P6-P7 中间）。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

（四）代表作

1. 正常晋升

(1) 参评助理工程师无须提交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参评工程师须提交一篇任助理工程师职以来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作为代表作，不要求发表（如有多篇，须指定其中 1 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

(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规定，项目、国家科技奖项、专利奖、发明专利（须授权发明专利且发明人排名前 3）可替代论文。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替代论文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可不提交论文或技术总结。

2、学历破格晋升

(1) 提交 3 篇任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大专学报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指定其中 2 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具体破格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

(2) 根据《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规定，项目、国家科技奖项、专利奖、发明专利（须授权发明专利且发明人排名前 3）可替代论文。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替代论文须提交一篇论文，论文不作发表要求。

(3) 提交要求

①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须在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资格审核将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检测”，查重率超过 30%（含 30%）不予参评。

②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假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等一律不收。

③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

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五）材料装订

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竖向装订（顺序参考附件5）。

三、面试要求

（一）凡是破格申报人员、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人员均要参加面试；其他原因需要面试的人员将另行通知。

（二）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本人放弃参评审资格。